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甬综执办〔2016〕4号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6年1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16年1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6年1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12月份工作重点是：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两学一做”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持续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三年行动”“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完成210万平方米公绿、出入口景观提升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夜景灯光工程；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抓好世行贷款垃圾分类项目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各类防寒抗冻措施；继续推进街面保序及创建示范路路面实地检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划转事项移交工作，做好区划调整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市局重点课题调研；做好2016年度各类总结、考核评比工作；做好2017年工作思路梳理工作。

一、专项工作

（一）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深化局系统“两学一做”教育，全面掀起学习高潮，着力推进年度各项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二）学习贯彻省、市治危拆违攻坚战会议精神，下发全市治危拆违攻坚战工作方案；继续做好省对我市的“无违建县（市、区）”考核验收工作准备；继续开展全市“无违建乡镇（街道）”验收工作；继续做好维稳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责任领导：

卢敏，责任部门：市“三改一拆”办)

(三)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实施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等相关工作；对各地开展 2016 年度“三水”工作考核；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厂区和隧洞爆破施工。新周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开始施工招标公告；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初步设计内部审查，启动 MBR、设备标招标。(责任领导：黄毓琳、张国平，责任部门：局治水办、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

(四) 统筹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城管项目，创新优化措施，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局三年行动办、建设管理处、城管一处)

(五) 推进新增公绿 560 计划，抓紧实施市本级项目，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其他公绿项目，确保今年 210 公顷公绿面积完成；确保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完工。(责任领导：罗近林、王自强，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二、城市管理

(六) 完成 2016 年度小区 LED 路灯改造工程、2016 年度树木遮挡路灯改造工程；完成 2016 年度长丰桥、庆丰桥结构定期检测及特殊检测和 2016 年宁波市管道路检测评估项目；实施景观灯提升改造工程、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改造工程、常洪隧道自动化监测工程；完成 2016 年度市管桥梁防腐工程、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市政安全生产体验基地）、柳汀立交桥接坡段隔音屏

改建工程施工招标；继续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七）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日湖公园景观提升、丽江路绿化提升、江东公园改造等工程；做好第十一届（郑州）园博会施工工作；做好元旦等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做好2017年市政园林环卫专项计划和招标绿地计划下达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八）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抽样检测工作，推进存量广告分类处置工作；继续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完善公厕提质行动方案及考核办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2016年度优秀街道、社区、小区、家庭住户评比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施行良，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九）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十三五”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方案要求，启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完成2016年度“内河杯”考核评比工作；指导各区做好2016年“五水共治”内河建设三年行动项目工程项目收尾工作；推进水质水量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加快再生水回用河道生态化修复应用性研究（二期）项目；开展水质水量优化调控课题研究，完成海曙片区水质水量优化调控子课题专家评审工作。（责

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一）做好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各项工作；继续开展全市液化石油气气质检测工作；开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定期检查；完成并上报《宁波市燃气热力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研究》的科技立项报告；继续推进气瓶信息化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二）做好世行贷款项目厨余厂项目进场准备；继续加快六站工程进度；完成灵桥大修便桥拆除工作；做好城市夜景美化工程一期中农信顶部钢结构施工和试运行准备工作；夏禹公园和包家河公园二期完工；推进盆景园迁建工程建设。（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防冻抗寒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做好市安委会、省建设厅对我局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四）部署开展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元旦前安全检查工作；联合人社局制订《轨道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监管相关工作；开展轨道交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

三、综合执法

(十五) 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责任领导: 谢海茂、黄毓琳、张国平, 责任处室: 法制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

(十六) 组织开展街面保序及创建示范路织路面实地检查, 督促属地城管部门加强市容秩序管理; 继续推进《加强街面序化行动全力助推建设东方文明之都》重点课题研究; 开展示范路创建和街面保序年度重点专项行动年终考评验收工作。(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公共秩序处)

(十七) 开展第四季度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督察考核工作; 拟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及规范标准; 拟定 2017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计划; 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新划转事项的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做好信访工作日常管理、处置工作。[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督导处(信访办)]

(十八) 做好法治政府、普法宣传年度考核迎检工作; 拟制修改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拟制修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继续配合做好市级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法制处)

四、综合管理

(十九) 做好 2017 年度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工作思路梳理; 做好 2016 年度对县(市)区及局属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工作。(责任领导: 罗近林, 责任处室: 办公室等处室)

(二十)继续按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的整改工作;继续做好系统2017年财政预算工作;继续抓好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督查;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基础性评价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考核专项资金下拨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装备处)]

(二十一)做好行政许可标准化办理指南工作;做好行政许可年度迎检准备工作;做好许可项目临时库的梳理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二十二)全面实施智慧城管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停车诱导一期项目建设并组织竣工验收;继续做好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道路分类;做好城市管理综合督查相关工作;做好市科技局“网格化城市应急联动处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结题并验收;做好2016年度“智慧城管杯”行业竞赛评比。(责任领导:罗近林、马飞,责任处室:办公室)

五、党务及其他工作

(二十三)继续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对标杭州找短板 提升素质促发展”干部培训班;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及区划调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工作;做好党建会议相关准备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二十四)协同驻在单位做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

工作；指导“五小”深化单位做好总结工作；继续做好局管干部廉情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局系统作风效能建设专项督查；做好纪检信访件的核查办理工作。（责任领导：丁水德，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组）

（二十五）做好 2016 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推荐工作；完成 2017 年度城管系统宣传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工作；完成城管义工各办事处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开展政研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政研干部、精神文明十件新事等各类先进评选工作；做好 2017 年度市局培训计划梳理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宣传教育处）

（二十六）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做好民主评议机关后续工作；做好文明机关创建迎检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直属机关党委）

（二十七）召开城管系统共青团年度工作会议，完成共青团年度考核；做好团内年度评优评先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局团委）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
各区域管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